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機關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1. 對於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並克服弱勢群體在相關訊息掌握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略)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短程	<p>■ 客家委員會</p> <p>一、</p> <p>(一)「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增列參與活動性別統計，經查 104 年度成果報告，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34 萬 735 人(59.5%)；男性 30 萬 5,369 人(40.5%)。</p> <p>(二)103 年 11 月本會核定「2015 客庄 12 大節慶」納入性別平等意識外，並請各受補助單位統計參與者及受益者之人數、性別比率等資訊。104 年度共辦理 20 案，性別參與比例為女性 569 萬 6,906 人(63%)；男性 335 萬 6,409 人(37%)。</p> <p>(三)針對年輕族群及愛好使用網路影音媒體之群眾建置「好客 ING」網站，提供線上瀏覽客家影音資料之服務。</p> <p>(四)「好客小學堂」網站以幼兒和國小學童為主要訴求對象，針對兒童的上網習性，讓小朋友在遊戲中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本網站所有單元設計皆是從兒童的角度發想及規劃。</p> <p>(五)六堆園區共有 17 家廠商進駐，其中固定提供 1 個營運場域給弱勢團體攤商進駐，並給予租金優惠予保障弱勢團體就業機會。</p> <p>二、</p> <p>(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輔導培訓客家產業人才，另分別提供在地婦女、中高齡社區內人士、外籍配偶等各式免費研習課程，其中女性 862 人(54.1%)，男性 731 人(45.9%)；並於課程中增加兩性平等講座及加強性別平等觀點；鼓勵婦女提升自我經營成長能力。</p> <p>(二)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 25 班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558 人，其中女性 300 人(53.76%)，男性 258 人(46.24%)，課程內容結合電子商務行銷及拓展實體行銷等，改善學員對於相關訊息無法掌握的不利處境，並針對有創業意願學員進行專案輔導，透過課程增加客家產業競爭力及協助返鄉創業。</p> <p>(三)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業由不同族群、地域、文化等業者參與，根據業者及產業發展需求，協助業者提升客家商品包裝形象、產製能量、服務品質等產業競爭力，打造客庄文化特色觀光亮點，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p> <p>(四)辦理「2013-2015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於 104 年完成 2 場</p>

			<p>「臺灣客家特色產業電子商務」實務課程，每場次 18 小時，共 80 家次參加，其中女性 163 人(68%)，男性 77 人(32%)。</p> <p>(五)積極推廣客家美食產業，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服務體驗統訓課程，共 30 人參加，其中女性 17 人(53.0%)，男性 15 人(53.0%)；另辦理「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校園推廣課程計 552 人，其中女性 184 人( 33.3 %)，男性 368 人( 66.7 %)。</p> <p>三、</p> <p>(一)本會於 104 年 2 月 5 日修訂「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除透過行政院公報發布外，亦公告網站周知鼓勵不同族群、地域及文化等民眾踴躍參與。</p> <p>(二)「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及「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等報名資訊透過簡章、廣播、電視、海報及網路等多種方式，鼓勵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踴躍報名參與。</p> <p>四、客家電視台針對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製播不同類型之電視節目或新聞報導。</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為照顧農民，縮短農村地區生活落差，持續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p> <p>二、104 年老農津貼請領總人數為 638,334 人，男、女分別為 270,189 人(占 42.33%)及 368,145 人(占 57.67%)。</p> <p>三、104 年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 135,459 名農漁民子女受益，男、女分別為 56,271 人(占 41.54%)及 79,188 人(占 58.46%)。</p> <p>■內政部</p> <p>一、為強化並推動整體外籍(含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本部自 94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及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截至 104 年底止，基金專戶累計餘額共計 6 億元。</p> <p>二、基金原擬逐年退場，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因設籍前新住民尚無國人身分，難以適用公務預算，且各機關預算額度逐年減編，亦無法周全照顧。為符兩公約無歧視對待，相關福利照顧及增能培力缺口仍需基金專款專用。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p>
--	--	--	--

104年7月21日、22日召開2場諮詢小組座談會及8月4日第1次會議檢討，認為持續照顧設籍前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實有延續必要，爰決議延續基金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之運作規模，並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104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55處：

(一)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187人，男性10人(5%)，女性計177人(95%)。

(二)辦理部落福利宣導、人身安全及性別培力、成長團體、家庭功能品質及其他支持性方案等計1,820場次，104年度受益者合計7萬5,044人次，女性占63%，男性佔37%。

二、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前名即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由103年的99站104年增為110站，進用人力413人，女性佔約八成，照顧服務部落長者4,259位，女性長者約佔六成。持續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建構具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暨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老人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並鼓勵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社會參與。

■文化部

一、本部「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婦女、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及其他本部認定之弱勢族群辦理各項文化活動，104年共計補助弱勢團體72件，如身心障礙18件、原住民19件、婦女及性別16件、新住民5件其他弱勢14件，以關注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

二、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104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螢火蟲電影院」，前往北區各縣市無電影院之地區，如宜蘭縣蘇澳鎮、新北市金山區、桃園市楊梅區、新竹縣關西鎮等等，共播映15場次優良國片，1395人次參與。

三、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國際女性影展巡迴放映，包含原住民專題影展，共舉辦134場，觀影人次約3698人(女性2219人，男性1479)。四、為關懷偏鄉弱勢村落或藝文資源相

			<p>對較少的地區，推動『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p> <p>辦理情形說明：104 年度推動「資源挹注計畫」三層次策略，鼓勵縣市政府優先進行弱勢輔導與黃金人口服務偏鄉，及民間團體將資源帶入藝文資源弱勢地區，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計核定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 119 案；更針對資源較弱勢地區，推動小型實作專案計畫，計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21 個村里、打造生活文化空間 24 處、辦理 2,464 場次人才培育課程，參與人數達 15 萬 7,520 人次。累計至 104 年底藝文資源挹注全國村里總數已達八成以上。</p> <p>■教育部</p> <p>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89,741 人次，其中男生 42,681 人次(47.56%)，女生 47,060 人次(52.44%)。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計協助 165,566 人次，其中男生 70,610 人次(42.65%)，女生 94,956 人次(57.35%)。</p> <p>二、為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本部推動之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就學，104 學年度賡續發送大專校院助學措施文宣手冊，業於 104 年 9 月初前提供學生參考；另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資訊，如有符合申請資格，可透過學校或逕予向獎助學金提供單位提出申請，以利學生掌握助學相關訊息。</p> <p>三、有關大專校院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受益人次統計，詳細如下：  (一)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9,240 人次，其中男生 3,918 人次(42.4%)，女生 5,322 人次(57.6%)。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次：共計 86,618 人次，其中男生 34,509 人次(39.84%)，女生 52,109 人次(60.16%)。</p> <p>四、104 年私立技專校院工讀助學金共補助新臺幣 9,000 萬元，共補助男性 25,336 人次及女性 33,272 人次。</p> <p>五、持續辦理低、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優秀學生（包含女學生）參加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415 位成績及品德優異師資生，女學生補助人數為 1,132 人。以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師資培育行列，使學生能安心就學。</p> <p>六、賡續減免學雜費方案等措施（包含獎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並設置免付費專線，持續提供高中職校學生及家長特教諮詢資訊（0800-258-</p>
--	--	--	---

			<p>880，讓我幫幫您)。</p> <p>七、104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核撥情形如下：助學金經費，核撥 4 億 1,862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16,155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2 億 7,063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26,186 人次，國民中小學校住宿伙食費經費，核撥 7,347 萬餘元，受益學生數 5,920 人次。</p> <p>八、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p> <p>九、104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男性 16,290 人次，女性 15,553 人次，共計 31,84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 億 4,422 萬 2,139 元。</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男性 11,601 人次，女性 11,796 人次，共計 23,39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199 萬 3,118 元。</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男性 1,592 人次，女性 1,482 人次，共計 3,074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917 萬 9,274 元。</p> <p>十、國立臺灣圖書館「強化視障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1-104 年)：</p> <p>(一) 建置符合 AAA 等級無障礙網頁規範之「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系統會員總數 2,417 人，其中男性 1,500 人(占 62.06%)，女性 917 人(占 37.75%)。</p> <p>(二) 104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閱讀推廣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鼓勵終身學習，包括走出我的路-閱讀生命系列講座、視障者資訊教育訓練(含該館視障資訊系統推廣)課程、視障者電影「聽」賞等活動，總計 23 場次，1,428 人次參加，其中男性 667 人次(46.71)，女性 761 人(53.29%)。</p> <p>十一、「RICH 職場體驗網」為青年體驗職場之媒合資訊平台，104 年度共計提供工讀機會數 47,807 個，主動回報媒合 1,662 人次(男 923 人次、女 739 人次)，其中包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 680 人次(男 172 人次、女 508 人次)。</p> <p>十二、有關「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104 年媒合人次(男 172 人次、女 508 人次)之性別統計有落差之事，說明如下：</p> <p>(一)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係由本署協調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以及熱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或民營銀行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機會，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劃工讀內容，</p>
--	--	--	---

			<p>工讀內容以提供安全合法之相關工讀工作為主，性質中立，並無限制或偏向單一性別之情況。</p> <p>(二) 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相關職缺與說明皆公開於 RICH 職場體驗網平臺，凡為 RICH 職場體驗網註冊並啟用帳號，且符合經濟弱勢專案身分之會員皆可投遞履歷，而後由各用人單位提供薪資並自行面試徵選進用青年，並由本署提供工讀期間關懷輔導，104 年共開發 756 個工讀機會，計有 7662 人次(男 1767 人次、女 5895 人次)投遞履歷，投遞履歷之男女比約為 1:3，總計媒合 680 人次經濟弱勢青年至 37 家機關工讀，為落實兩性工作平權，未來將加強宣導用人機關於進用經濟弱勢青年時的性別平衡事宜。</p> <p>十三、為扶助其就學權益及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其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申請時查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使其安心赴校就讀。補助基準為：</p> <p>(一)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p> <p>(二)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p> <p>(三)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p> <p>104 年 1-12 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共 18,228 人次，約 292 所學校，其中男性為 10,509 人次，女性為 7,719 人次，並依其障礙程度減免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為 1 億 655 萬 1,468 餘元。</p> <p>■ 衛生福利部</p> <p>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p>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104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8,386 人次，其中女性 27,332 人次(71.2%)、男性 11,054 人次(28.8%)，相差 42.4%，其中「以工代賑」補助金額總計 4 億 7,355 萬 8,504 元。</p> <p>二、性別統計資料分別如次：</p> <p>(1) 就業服務 7,362 人次(男性 3,066 人次、女性 4,296 人次)。</p> <p>(2) 職業訓練 123 人次(男性 47 人次、女性 76 人次)。</p> <p>(3) 參加以工代賑 30,901 人次(男性 7,941 人次、女性 22,960 人次)。</p>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本會針對榮民、遺眷各項福利服務政策規劃及執行，重視不同性別、地域、年齡差異之需求，提供或協助聯絡所需資源，給予適切、即時、多元的服務照顧。說明如后：

(一) 各服務機構運用社區服務組長人力，以走動服務模式及普查方式，定期關懷訪視服務區域內所有榮民、遺眷，不因性別、區域有所差異，且訪視時即主動提供本會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資訊，發現各類弱勢對象，除提高訪視頻次外，並依渠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連結社福資源，避免渠等陷入缺乏訊息來源的不利處境，增益支援政策之效果。

(二) 加強各服務機構各級服務人員熟知相關社會救助規定，並利用訪視或榮民(眷)申辦急難救助時機，主動篩選有是類需求之榮民(眷)，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渠等向相關窗口申辦，以提供榮民(眷)適時之經濟紓困。104 年度共協助榮民(眷)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115 人次，其中男性 85 人(73.91%)、女性 30 人(26.09%)。

(三) 服務機構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建立社區資源地圖，並與相關單位建立聯繫機制及窗口，俾利協助榮民(眷)依需求聯結各項社福資源，提供適時、適切、專業之服務照顧內容。104 年度各服務機構連結各項社福資源協助照顧榮民(眷)計 14,847 人次，其中男性 10,159 人(68.42%)、女性 4,688 人(31.58%)。

(四) 為主動關懷榮民就業後工作狀況、及就學與職訓榮民學習狀況，並徵詢意見及發掘問題，作為本會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之參考，104 年於各縣市分區舉辦「就學、就業暨職訓榮民座談」19 場次，榮民(眷) 1,235 人參加。

二、有關歷年榮民性別、年齡等特性統計資料，已於 104 年 2 月上網更新。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會研擬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之社福及就業工作時，將不同性別、地域及族群之差異與需求納入考量。有關「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3 年度社福及就業相關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報「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相關重要性別差異分析分述如次：

(一) 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103 年底納入政府救助照顧之低收入戶 35 萬 7,722 人中，女性占 17 萬 2,284 人(48%)，比率較 102 年下降(102 年底低收入戶 36 萬 1,765 人中，女性占 17 萬 5,678(49%)。

(二) 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103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女性皆多於男性，如輔導就業 3,434 人中，女性占 2,568 人(74.8%)；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

			<p>檢定報名費 2 萬 4,814 人次中，女性占 1 萬 3,332 人次(53.7%)。102 年各執行項目之受益對象，亦皆以女性為多。</p> <p>二、為持續強化社福及就業工作之推動成效，本方案調整規劃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中社福工作將著重強化照顧弱勢及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就業工作將著重於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及協助經濟弱勢及弱勢原鄉、農村等偏鄉民眾就業，後續將由相關部會據以持續推動各項重點工作。</p> <p>■ 勞動部</p> <p>一、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104 年度辦理二次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對於非自願離職失業超過 1 個月，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至申請起始日止未請領老年給付或參與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措施，並且與配偶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之失業勞工，給予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子女助學金。每名子女補助 4,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另針對獨力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之失業勞工，加給 2 成補助。</p> <p>二、104 年度補助失業勞工 5,290 人次（男性 2,558 人次，佔 48.3%；女性 2,732 人次，佔 51.7%），受惠勞工子女 6,854 人次。</p> <p>三、勞動部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者，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皆可報名，以提升其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104 年訓練 4 萬 8,421 人，其中男性 1 萬 6,520 人(34.12%)，女性 3 萬 1,901 人(65.88%)。</p> <p>四、運用就業服務外展人員深入地方基層開發職缺及在地失業者，提供媒合服務，104 年發掘失業者 13 萬 5,010 人次、媒合成功 8 萬 8,832 人次、追蹤拜訪 24 萬 1,501 人次、陪同面試 2 萬 8,651 人次、拜訪雇主 16 萬 4,042 次、提供就業資訊 45 萬 861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29 萬 5,587 次。</p> <p>五、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適性就業，推動「就業融合計畫」。104 年服務求職者 37 萬 9,792 人次(男性 16 萬 4,753 人次，43.38%；女性 21 萬 5,039 人次，56.62%)，推介就業 21 萬 8,661 人次(男性 9 萬 3,664 人次，42.84%；女性 12 萬 4,997 人次，57.16%)，另辦理相關就促宣導暨研討活動場次計 1,928 場，參加人數 7 萬 6,352 人次。</p> <p>六、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針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及獨力負擔家計者</p>
--	--	--	---

				等特定對象身分者，提供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之優惠措施，減輕其創業資金上的壓力，讓創業可以更輕鬆。104年協助842位婦女創業。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2.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並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 (略)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針對遭逢特殊境遇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家暴受害家庭、未婚懷孕婦女及重大變故家庭等，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截至104年12月底計扶助1萬9,297戶家庭，其中女性1萬7,282人(89.56%)，男性2,015人(10.44%)；13萬3,370人次，其中女性11萬700人次(83%)，男性2萬2,670人次(17%)；補助金額4億2,012萬餘元，其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1億8,926萬餘元，1萬6,169人次受益，女性1萬4,777人次(91.39%)，男性1,392人次(8.61%)。</p> <p>二、為協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出院個案，本部社家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解決個案回歸社區後之就養、就學、就業等問題與需求，統籌規劃與推展持續性關懷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個案包含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訓練、輔具服務等個人照顧服務，及家屬情緒支持與輔導、照顧者訓練等家庭支持服務，積極協助病患及其家屬的生活與社會重建。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各地方政府提供八仙個案社會暨心理評估處遇計233人次(男性115人次，49.36%；女性118人次，50.64%)、生活重建服務計428人次(男性212人次，49.53%；女性216人次，50.47%)、生活自理訓練計168人次(男性83人次，49.4%；女性85人次，50.6%)、輔具租借服務計429人次(男性174人次，40.56%；女性255人次，59.44%)及專業人員照顧技巧教育訓練計357人次(男性177人次，49.58%；女性180人次，50.42%)。</p>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3. 檢視、研議與改善目前以家庭為單位基礎的補助資格規定(如政府對於租稅制度、住宅補貼、休耕補助、或其他相關經濟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 中程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辦理之休耕給付係以土地所有人及實際耕作者為補助對象，為實質運用請領者，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二、104年申領休耕給付農戶性別，分別為： (1)104年1期作男性農戶61,428；女性農戶25,931人，女性農戶比例為29.68%。 (2)104年2期作男性農戶81,171；女性農戶29,576人，女性農戶比例為22.95%。</p> <p>三、本(104)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11.9萬公頃(含停灌面積2.7萬公頃)，較100年減少8.1萬公頃；申報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重點轉(契)作作物面積</p>

<p>撥款等)，視需要改以公民身分或實質運用請領者為主，以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p> <p>(略)</p>		<p>達 12.7 萬公頃，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p> <p>四、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4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7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5.8%)，總貸款金額為 3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另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1-104 年平均女性務農人數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p> <p>■內政部</p> <p>一、本部 104 年度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及其子女等)得以優先獲得補貼，除有戶數限制外，申請條件尚設有排富規定，並以評點方式決定補貼優先順序。本補助業於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包含協助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p> <p>二、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修正；相關法規命令除「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於 104 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規定均已修正並發布完竣。</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為照顧原住民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國民年金提供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老人每月 3,500 元，104 年截至 11 月底，計核發 36,737 位原住民老人，女性佔 60.67%。</p> <p>■財政部</p> <p>一、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經 10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p> <p>二、配合前開修正案，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定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函請各地區國稅局依式印發使用；同年月 19 日訂定發布「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以維護分居夫妻權益。</p> <p>三、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座談會」，加強對外宣導上開新</p>
--	--	---

			<p>措施。</p> <p>四、配合前開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綜合所得稅）有關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裁罰倍數規定（降為 0.2 倍）及相關函令。</p> <p>■衛生福利部</p> <p>一、低收入戶雖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惟戶內不同成員依其身分（如老人、身障、高中職以上學生、兒童等），另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確保需要的人口獲得適切的救助。另考量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個別需求，弱勢民眾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分別得提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等特殊項目服務，以協助就業經濟、健康安全上多層次支持。104 年提供低收入戶相關服務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生活扶助 1,201,568 人次(含兒童生活扶助 1,157,186 人次)、337,163 戶次。</li> <li>2. 就學生活扶助 646,749 人次。</li> <li>3. 其他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及生育補助 49 萬 7,868 人次。</li> <li>4. 家庭生活扶助人次及教育補助人次依公務統計報表填寫，本項次無性別統計資料可提供。</li> </ol> <p>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及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協助離婚、喪偶、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婦女等特殊境遇家庭，爰於家戶人口列計時排除申請人配偶及尊親屬，以達政府照顧遭逢特殊境遇者之美意與維護弱勢福祉。</p> <p>三、配合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擬修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無共同生活之出嫁女兒及其配偶、子女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惟經 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3 月 5 日與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仍有修正後導致本津貼原有具領人款別調降或不符請領資格疑慮，本部持續就該辦法修正進行影響評估，以使該福利政策兼顧性別平等與弱勢福祉維護；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法制程序，現刻正辦理修法評估作業。</p>
(一)	4. 持續推廣國民	行政院主計	短程 - ■行政院主計總處

<p>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p>	<p>年金之納保觀念並健全納保制度，以保障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身分轉換之國民。研議與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宣導及帶動無酬勞動之有酬概念，肯定家務勞動價值。 (略)</p>	<p>總處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中程</p> <p>一、有關無酬家務勞動產值，目前國際間編算方式未有一致性共識，按 OECD 衡量非市場消費的實驗性計畫，以機會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 OECD 各國 GDP 之 37%(匈牙利)~74%(英國)；以重置成本法估算結果，約占各國 GDP 之 19%(南韓)~51%(葡萄牙)。各國估算結果差異極大，致數據參考性有限。</p> <p>二、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藉由各國發展經驗作為未來編算之參考，同時並注意聯合國相關規範之進度以作為編算之依據。</p> <p>■衛生福利部</p> <p>一、國民年金保險係以未參加相關軍、公、勞、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之民眾為納保對象，無酬家庭工作者及就業民眾轉換工作期間，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均屬國保之納保對象，並獲得國保之保障。依勞保局統計，105 年 4 月被保險人約 353.2 萬餘人，其中男、女人數及所占比率分別為 170 萬 6,975 人(48.32%)及 182 萬 5,377 人(51.68%)，另該月未繳納保費男、女人數及其欠費比率分別為 100 萬 7,601 人(59.03%)及 85 萬 8,020 人(47.01%)(資料統計截止日 105 年 8 月 9 日)。</p> <p>二、本部 104 年國民年金宣傳作為如下：</p> <p>(一)印製國民年金摺頁 5 萬 4,000 份。</p> <p>(二)將 103 年度獲獎之國民年金海報作品製成資料夾 1 萬 5,000 份、螢幕擦拭貼 6,200 份。</p> <p>(三)於電台廣播【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阿華篇】及【國保有保庇】廣播帶 168 檔。</p> <p>(四)託播 30 秒短片【國保有保庇】，電視 150 檔、戶外媒體 1 萬 7,006 檔。</p> <p>(五)將國民年金動畫【白頭到老篇】及 30 秒短片【國保有保庇】置於網路媒體(youtube)開放民眾點覽，共 1,525 瀏覽人次。</p> <p>三、透過失能老人居家服務之直接照顧措施、建置高負荷老人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104 年底，居家服務計服務 4 萬 5,173 人，其中男性 1 萬 8,469 人(40.89%)，女性 2 萬 6,704 人(59.11%)；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服務宣導等服務計 3 萬 5,382 人次受益，其中男性 7,784 人次(22%)，女性 2 萬 7,598 人次(78%)。</p> <p>■勞動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受委託單位)</p>
--------------------	--	-----------------------------	---

			<p>一、104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共計 350 萬 9,970 人，女性被保險人為 181 萬 8,509 人，佔 51.81%，男性被保險人為 169 萬 1,461 人，佔 48.19%。</p> <p>二、為增進大眾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說明如下：</p> <p>(一)國民年金說明會：辦理 30 場次，出席人數計 2,981 人，依問卷回收樣本數統計，女性佔 66.12%，男性佔 33.88%。</p> <p>(二)電視：運用各有線、無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短片約 4,100 檔。</p> <p>(三)廣播：運用全國 62 家電台，製播 1 分鐘廣播廣告，並派員接受專訪、不定期口播等方式，加強說明廣度與深度，廣播廣告 30,370 檔。</p> <p>(四)報章雜誌：運用報紙及專業雜誌說明國民年金業務資訊 39 篇。</p> <p>(五)網路：</p> <p>1. 國民年金宣導影片，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播放，影片點閱數 60,805 次，並於 Facebook 舉辦觀看影片留言活動，活動點擊數 7,363 次。</p> <p>2. 辦理「勞保+國保 保障最周到」創意影像徵選活動，投稿件數 221 件，活動網站超過 30,000 人次瀏覽。</p> <p>3. 辦理「誰是尋寶專家挑戰賽」活動，參與人數數：36,746 人。</p> <p>(六)運用人潮出入之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高鐵、公車候車亭等燈箱看版（88 面）、公車車體廣告（459 面）及客運椅背廣告（165 輛），刊登國民年金業務說明圖稿。</p> <p>(七)文宣品：印製「國民年金」說明摺頁 377 萬份，除寄送欠費被保險人，說明按時繳費以保障權益外，並置於各辦事處服務台分送民眾。</p>
(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5.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發展在地化之長期照顧資源與服務模式，尤其針對原住民、新移民、貧窮、老年、單親、獨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p>短程 - 中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工作，並協助衛福部協調、聯繫、規劃及推動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以加強資源不足地區之資源分配。</p> <p>二、參與衛福部 104 年 12 月 18 日「104 年偏鄉地區推動社區照顧試辦輔導計畫」期末檢討會議暨第五次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本計畫之目的係協助整合原鄉長照資源並有效運用；此次會議主要針對社區培力、人才培育、對服務對象的影響，以及各層級政府與母機構的支持等面項進行討論，透過計畫的推動，建立在地照顧模式，累積與複製成功經驗，並建立制度。</p> <p>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各縣市 105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作業，提升原鄉地區服務措施。</p>

<p>多元性傾向者等，提供福利與就業服務。 (略)</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長照計畫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104 年提高到 35%（成長 15.2 倍）。103 年底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為 33.2%，104 年較 103 年成長 5.4%。</p> <p>二、建置普及性長照服務體系，資源如下：</p> <p>(一)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症社區服務，至 104 年已建置 27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計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173 場 2 萬 5,055 人次、提供家屬照顧者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之服務 798 場次 8,531 人次。</p> <p>(二)完成 89 資源不足偏遠鄉鎮居家式服務至少一個綜合式服務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p> <p>(三)完成 63 次區床位數均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103 年補助 3 次區設立機構入住式床位。</p> <p>三、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據點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提早完成 89 個服務據點目標，服務偏遠(含山地離島)地區失能民眾 9,893 人，培訓在地照管專員 142 人(53 人投入偏遠地區長照服務據點服務、34 人為衛生所護理人員)，無族群及疾病限制。</p> <p>四、失智症宣導措施如下：</p> <p>(一)全民教育：包括拍攝紀錄片、編印衛教手冊及單張及於學校、職場辦理宣導講座等。</p> <p>(二)社區健康促進網絡：結合社區關懷據點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提供老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認識。</p> <p>(三)建構高齡友善機構及城市：通過認證機構醫院有 105 家、長照機構有 3 家及 1 家衛生所，並於 22 縣市全面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讓 280 萬長者受惠。</p> <p>五、為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擴大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醫事人力等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護者支持方案，充實當地的長照人力，目前共辦理 116 場教育訓練 3,355 人次。</p> <p>六、為使入住與機構式床數設置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之目標，辦理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於 103-104 年度辦理公開徵求計畫計 3 次，共核定補助 4 個次區。</p> <p>七、透過愛滋病照顧等課程於老人福利機構現職院長(主任)及社會工作人員在職教育，加強機構照顧服務知能，104 年辦理 2 場次 175 人受益。</p> <p>八、104 年度培訓 8,434 名照顧服務員，其中男性 1,976 人(23.43%)，女性 6,458 人</p>
-----------------------------------	--	--

			<p>(76.57%)。</p> <p>■ 勞動部</p> <p>一、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 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 100%。104 年訓練照顧服務員 5,949 人，其中男性 1,278 人(21.48%)，女性 4,671 人(78.52%)。愛滋病患或多元性傾向者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即可以其他特定身分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屬隱性身分難以呈現統計數值)。</p> <p>二、身障者訓練：104 年協助身心障礙者 參加職業訓練 7,811 人(男性 3,717 人、女性 4,094 人)。</p> <p>三、身障者就業：</p> <p>(一)一般性就業服務：104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2 萬 751 人(男性 1 萬 3,350 人，女性 7,401 人)。</p> <p>(二)支持性就業服務：104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計 4,183 人(男性 2,466 人，女性 1,717 人)。</p> <p>(三)庇護性就業服務：104 年提供 1,90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人數 1,813 人(男性 912 人，女性 901 人)。</p> <p>四、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104 年求職 7 萬 571 人次(男性 2 萬 3,044 人次，32.65%；女性 4 萬 7,527 人次，67.35%)，推介就業 4 萬 3,057 人次(男性 1 萬 4,658 人次，34.04%；女性 2 萬 8,399 人次，65.96%)。</p>
(一)	6. 為使各項年金制度能有效回應女性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就業模式，應就現有職業保險之社會安全體系思考可能之整合方向，促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p>短程 - 中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查國民年金保險相關年金給付並無年資門檻限制，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轉換工作期間，只要曾參加國保，均得於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方向，本部將持續建議相關社會保險於修正時納入併計國保年資，以成就年金給付條件，俾利相關社會保險之整合銜接。依據勞保局統計結果，截至 104 年 10 月底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為 65 萬 5,770 人(男性計 29 萬 6,051 人，女性計 35 萬 9,719 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為 69 萬 8,011 人(男性計 25 萬 9,630 人，女性計 43 萬 8,381 人)，總計老年給付受益人數共 135 萬 3,781 人(男性計 55 萬 5,681 人，女性計 79 萬</p>

	<p>使年金制度回應不同生命週期女性進出職場的累進模式，確實保障女性之老年經濟安全。 (略)</p>		<p>8,100 人)。</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持續協助勞動部推動「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之 2) 有關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之修法工作，以使女性分別於公私部門就業年資得以併計，獲得年金保障。目前該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勞動部後續將持續推動修法工作。</p> <p>■勞動部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採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可保障女性因進出職場頻繁導致月投保薪資較低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依統計，104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731,428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5,233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7,243 元。(103 年 12 月老年年金核付人數計 614,960 人，女性 54%，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4,860 元；男性 46%，平均年齡 61 歲，平均領取金額 16,822 元。) 二、又女性勞工因不同生命週期進出勞動市場，同時具有勞保及國保年資，依上開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如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規定，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統計，104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201 人，女性 52%，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4,939 元；男性 48%，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911 元。(103 年 12 月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共 114 人，女性 49%，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5,310 元；男性 51%，平均年齡 65 歲，平均領取金額 6,128 元。) 三、勞保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者，或年齡滿 65 歲，勞保投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未達 15 年者，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僅得請領老年一次給付。經統計老年一次給付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104 年 1 月至 12 月計 28,971 人，女性 53%，男性 47%。(103 年計 25,648 人，女性 52%，男性 48%。)</p>
<p>(一) 7. 視社會需求與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p>	<p>政府財政能力，優先編列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充實各</p>	<p>財政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p>	<p>短程 - 中程</p> <p>■財政部 一、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人力經費預算之編列，屬衛生福利部權責。 二、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應以 45% 供國民年金、5% 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 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用，財政部尚非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機關，亦無法據以</p>

	<p>級政府福利推動之職能。 (略)</p>		<p>編列社福相關預算。 三、104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可分配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之金額約為 167.8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8.37%，順利達成目標。</p> <p>■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2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2.8%，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二、其中福利服務支出法定預算編列 1,145 億元，較 103 年度 1,130 億元，增加 15 億元，主要係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對地方政府福利服務補助等經費增加所致。 三、又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除由衛生福利部以計畫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外，並將各地方增加納編之社工人員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支出核算，由一般性補助款就其收支差短予以補助。 四、綜上，本項 104 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完竣。</p> <p>■ 衛生福利部 依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救助業務。社會救助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 146,379 戶、342,490 人（男性 178,253 人，女性 164,237 人），及中低收入戶 108,563 戶、329,087 人（男性 164,148 人，女性 164,939 人），合計 67 萬餘人納入政府照顧體系。為照顧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所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104 年度家庭生活扶助共計受益人次 44,382 人次、337,163 戶次，兒童生活扶助共受益人次 1,157,186 人次，就學生活扶助受益人次 646,749 人次，合計補助經費 98 億 6,118 萬餘元。</p>
<p>(一) 8. 整合政府社會結合就</p>	<p>福利與就業輔導</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短程 - 中程</p> <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104 年計補助 117 件社區林業計畫，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1,478 人(103</p>

<p>業與福利政策思維</p>	<p>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略)</p>	<p>內政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年度為 11,253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6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4,205 人(103 年度為 13,920 人)，提升 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36/1。如嘉義縣番路鄉公興社區，聘請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郭建慧老師進行授課，透過研討課程由老師啟發，社區女性在相關活動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在執行計畫時，女性亦嘗試著角色扮演之演出，突破社區以往活動模式，讓社區動了起來。</p> <p>二、社區林業計畫中原鄉部落計補助 35 件，其中參與計畫執行之婦女人數為 1,617 人(103 年度為 1,326 人)，提升 2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22/1；參與社區培力課程之婦女人數為 1,344 人(103 年度為 1,017 人)，提升 32%參與率，參與計畫女/男為 1.88/1。如臺東縣南興部落聘請吳張金花老師帶領指導部落 18 名婦女 15 名男性認識月桃編織課程；灣月步道整理工作步道由部落族人男女平均組合定時安排負責輪流執行。</p> <p>三、社區生態雲已上架 38 個社區遊程、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其中 15 個為原鄉社區部落。</p> <p>四、104 年度辦理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田媽媽綠色餐飲、創新料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培訓及專家現場輔導計 22 梯次 1,426 人次參加。並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p> <p>五、辦理田媽媽跨世代研習 2 梯次計 125 人參加(男性 21 人，女性 104 人)，提升新世代班員經營能力，輔導年輕人加入田媽媽班。</p> <p>■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及就業輔導，104 年共補助 70 案，補助金額計 1,150 萬 1,300 元。另結合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媒合新住民就業，由民間 1111 人力銀行建置求職平臺，本部移民署向新住民宣傳就職訊息，將宣導事項貼文於本部移民署「新移民的娘家」臉書專頁，104 共媒合 2,031 人(男性 821 人占 40.42%、女性 1,210 人占 59.58%)。</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本會 104 年度辦理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計畫，聘僱就業服務專員 95 人，其中女性為 69 人，佔約 72%。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求職登錄筆數 9,085 筆、媒合成功筆數 2,878 筆，穩定就業筆數 1,551 筆(女性為 923 人，約佔 6 成)，於 103 年度穩定就業人數為 1785 人，至</p>
-----------------	---	--	--

			<p>104 年為 1554 人，雖穩定就業人數成長減少，但總體失業率業逐年下降。</p> <p>三、本會結合各部會推動之促進就業方案，104 年度持續辦理，其中辦理項目提供婦女就業機會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會透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協同合作機制，排除原住民族在原鄉及都會區面臨福利資源欠缺整合之障礙，提供可近性與可及性的福利服務，並辦理各項部落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查 104 年度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 55 處，進用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計 187 人，男性 10 人(5%)，女性計 177 人(95%)。</p> <p>(二) 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 104 年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勵計畫，辦理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計有 162 位族語保母參與訓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83 位經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工作者，其中女性 277 位，佔 98%。聘請 80 位族人擔任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女性 78 位，女性佔 98%。本計畫有效提供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及提供 0 至 5 歲嬰幼兒族語學習機會。</p> <p>(三) 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本會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共補助 31 個單位，而每單位各聘用 1 名部落營造員總計 31 名，其中女性占 20 名，男性占 11 名，女性部落營造員占全部營造員比例達 64.5%，故該計畫具有促進女性就業之效益。</p> <p>■經濟部</p> <p>中企處辦理完成創業相關課程共計 16 場次、培訓 1,435 位女性創業者；另考量「協助弱勢民眾及婦女自立創業脫貧」為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主要協處對象，基於政府資源有限，避免資源重置，104 年起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協助弱勢婦女自立創業脫貧」工作項目不再續辦，建請刪除本項措施。</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轉介輔導就業人次及性別統計：</p>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依其需求彙整造冊。104 年度，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計 38,386 人次，其中女性 27,332 人次(71.2%)、男性 11,054 人次(28.8%)，相差 42.4%，其中「以工代賑」補助金額總計 4 億 7,355 萬 8,504 元。</p>
--	--	--	--

			<p>(二)性別統計資料分別如次：</p> <p>(1)就業服務 7,362 人次（男性 3,066 人次、女性 4,296 人次）。</p> <p>(2)職業訓練 123 人次（男性 47 人次、女性 76 人次）。</p> <p>(3)參加以工代賑 30,901 人次（男性 7,941 人次、女性 22,960 人次）。</p> <p>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轉介機制，104 年約計服務 2,600 人次（預估數）。</p> <p>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輔導方案。104 年補助 419 萬 2,000 元，服務人次達 2,500 人次以上。</p> <p>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符合投保資格者，即有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並受國家給與健康權之保障，對於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在全民健康保險權益上均享有相同且平等的保障。</p> <p>五、針對新移民配偶，賡續辦理各項健康照護服務：</p> <p>(一)未納入健保之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比照國人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標準辦理。104 年 1-6 月共補助 5,819 案次，補助金額達 247 萬 7,652 元。</p> <p>(二)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為減少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獲取資源之問題，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104 年新移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達成率 100%。</p> <p>六、責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新移民為通譯員，協助就業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資訊（提供通譯服務者，給付第 1 年每小時 200 元及滿 1 年以上每小時 300 元之通譯費），104 年計 17 縣市辦理此計畫。</p> <p>■ 勞動部</p> <p>一、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對於社政轉介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就業弱勢者，針對其就業特性與需求，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104 年開案服務 2 萬 5,773 人次(男 1 萬 1,930 人次，46.29%；女 1 萬 3,843 人次，53.71%)。</p> <p>二、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短期就業安置，協助穩定經濟需求，於 97 年開辦至 104 年，計協助 797 人就業。(其中女性 777 人，占 97.49%)。</p> <p>三、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建立服務轉介管道，及針</p>
--	--	--	--

				對專案性開班需求，提供更彈性化、在地化的創業研習課程，並輔以創業顧問提供小組諮詢、個別輔導等各階段支援服務，以協助更多弱勢婦女順利創業。104 年協助 24 位獨力負擔家計者及 4 位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本貸款。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1. 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之家庭支持系統避免照顧產業過度市場取向，以協助任何家庭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 (略)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 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p> <p>二、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長照十年計畫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比率補助：低收入者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至 104 年 4 月底共服務 16 萬 8,334 人。</p> <p>二、本部結合民間資源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6。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提供 836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200 人(約 76.92%)，男性 360 人(約 23.08%)。</p> <p>三、辦理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提供雙就業所得稅率未達 20%之家庭，每月 2,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使父母可以繼續就業，同時兼顧幼兒照顧，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截至 104 年底止，共計 7 萬 7,721 名幼童受益，其中男性兒童 4 萬 321 人(51.88%)，女性兒童 3 萬 7,400 人(48.12%)。</p> <p>四、提供失能者可近性之日間照顧服務，10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 3,002 人，其中男性 1,050 人(34.98%)，女性 1,952 人(65.02%)。</p> <p>五、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已明訂，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104 年 12 月受益人數為 1 萬 3,457 人，其中男性 7,188 人(53.41%)，女性 6,269 人(46.59%)。</p>
(二) 促進工作	2.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法制與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短程 - 中程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104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並結合民間力</p>

<p>作與家庭平衡</p>	<p>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以公民共辦方式，發展 0 至 12 歲幼托整合服務，並兼顧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等地區的托育資源。檢視公共空間的運用，連結非營利組織、專業工作者、社區、部落、學校據點等既有軟、硬體資源，擴充服務據點，滿足家庭的照顧服務需求。 (略)</p>	<p>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p>	<p>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計補助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其中男性幼兒計 63 位；女性幼兒計 61 位，共計 124 位。另聘用 17 位教保服務員，皆為女性，提供在地部落婦女就業機會。</p> <p>二、104 年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辦理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計有 162 位族語保母參與訓練。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83 位經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工作者，其中女性 277 位，佔 98%。聘請 80 位族人擔任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女性 78 位，女性佔 98%。本計畫有效提供原住民婦女在地就業及提供 0 至 5 歲嬰幼兒族語學習機會。</p> <p>三、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每半年安排幼童參與部落活動或邀請部落族人參與教保中心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至少各一次，104 年辦理親職教育相關座談及活動計 20 場次。</p> <p>■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 104 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報送申請案核定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所需經費，共計補助增設 102 班。</p> <p>二、本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增設及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所需設施設備改善相關經費；104 年度臺北市等 11 縣（市）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 17 園。</p> <p>三、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p> <p>四、綜上，104 學年度公共化(公立、非營利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3.6：6.4，逐步朝公私比 4：6 之目標邁進。</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平價、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截至 104 年底累計補助設置 10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服務超過 144 萬人次。</p> <p>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訪視查核，輔導托育人員完成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之穩定，截至 104 年底納管托育人員共計 2 萬 2,933 人。其中男性 620 人(2.7%)；女性 2 萬 2,313 人(97.3%)。</p>
<p>(二)</p>	<p>3. 發展跨文化思</p>	<p>內政部</p>	<p>短程 - ■內政部</p>

<p>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p>	<p>維的部落互助教保模式，檢視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對公共設施營建之規範，以利其規劃普及照顧體系及職業訓練等工作，建立因地制宜的幼托系統，以結合在地就業及文化保存，促進社區的共同參與。 (略)</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中程</p> <p>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偏遠地區，其建築管理應有簡化處理方式，本部前業函請原住民族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及第 101 條等授權規定，檢討修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之簡化規定，查新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業已訂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簡化相關規定，有利於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合法化及簡化建築管理。另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申請合法化，本部營建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各原鄉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比率及未合法原因等資料，並於 5 月 20 日將相關統計資料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並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具有差異性、民族性及使用族語等特色之幼兒教育與照顧。計補助 5 處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照顧原鄉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原住民幼兒，其中男性幼兒計 63 位；女性幼兒計 61 位，共計 124 位。另聘用 17 位教保服務員，皆為女性，提供在地部落婦女就業機會。</p> <p>■教育部 本部國教署業核定補助高雄市大愛園區預定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設施設備改善所需經費，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積極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p> <p>■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 0 至 2 歲幼童係以居家式托育為主，有關原住民保母訓練由原民會補助，本部協助開班訓練事宜，充實學前幼兒照顧服務，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底原住民托育人員(含親屬托育人員)共計 345 人。其中男性 8 人(2.3%)；女性 337(97.7%)。</p> <p>■勞動部 勞動部為滿足原住民族山地及平地鄉參訓需求，持續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偏遠地區原住民參訓可近性及便利性，提供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104 年原住民專班訓練 2,271 人(男 377 人，女 1,894 人)。</p>
------------------	---	--	---

<p>(二) 4.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的「三明治」家庭，解決家庭照顧的需求，包括落實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略)</p>	<p>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經濟部 一、工業局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包括托兒、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納入國家品質獎評審標準檢視重點，並自本(第 24)屆開始採用；第 3 屆中堅企業評選，遴選出普萊德科技公司為第 3 屆營造性別平等優良中堅企業，並由行政院毛前院長頒予普萊德「性別平等優良中堅企業獎」。 二、商業司以形塑優良服務企業為輔導重點，並配合性別平等觀念，持續對業者進行宣導。 三、中企處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新創事業獎之評選標準；104 年度國家磐石獎女性企業主得獎比率為 40%、小巨人獎為 18%；第 14 屆新創事業獎收件數 147 件，其中 30 家企業在「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項目中拿到加分，包含實施「婦女生理假或產假」、「禁止性別歧視」、「育嬰室」、「薪資平等」、「升遷機會平等」等措施。</p> <p>■衛生福利部 一、家庭政策於 104 年 5 月經提報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104 年 8 月 11 日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施政參考，104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家庭政策—中央部會行動措施(分辦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權責分工積極推動，每半年彙整執行情形及檢討成效，且每年度報送行政院審核。 二、鼓勵企業內友善家庭政策或措施，係勞動部權責，本部將透過家庭政策管考機制，促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協力推動。</p> <p>■勞動部 一、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部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將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納入補助範圍，提供最高新臺幣 2 萬元經費補助，同年 6 月 8 日再修正發布該辦法，將托兒措施補助額度上限由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計 229 家，補助金額計 8,147 千元。 二、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爰於 104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相關說明會，104 年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717 人參加，男性 172 人(24.0%)，女性 545 人(76.0%)。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104 年共計輔導 32 家事</p>
---	------------------------------	----------------	--

				<p>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p> <p>三、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p> <p>四、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p> <p>五、另已於行政人員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上播放 103 年度製作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及就業歧視禁止之微電影，以增進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知。</p> <p>六、為協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爰於 104 年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宣導座談觀摩活動，104 年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717 家次企業代表參加。</p>
(二) 促進工 作與家 庭平衡	5. 規劃中小企業 與民間團體育嬰 留職停薪之人力 補充與替代方 案，以確保勞工 不因家庭照顧而 退出職場，及其 復職之權益不受 影響 (略)	經濟部 勞動部	短程 - 中程	<p>■經濟部</p> <p>一、中企處於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的法律知識庫專區，定期更新性別平等資訊，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育嬰留職停薪具體試用情況及申請條件等宣導內容，104 年計有 88 萬企業家次瀏覽；104 年共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 13 場次，發送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文宣計 828 家次與會企業受惠。</p> <p>二、加工處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規定及勞工權益。</p> <p>■勞動部</p> <p>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p> <p>二、協助雇主就業媒合服務，以補充短期人力需求。依勞動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顯示，104 年專案短期工作人力，男性求職人數 9,47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166 人；女性求職人數 1 萬 1,331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691 人。</p> <p>三、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28 場次，計 2,7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963 人，女性 1,761 人。</p>
(三) 落實尊	1. 檢視現行勞動 基準法、性別工	勞動部	短程	<p>■勞動部</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之特別規定，雇主</p>

<p>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略)</p>		<p>如違反性別歧視之規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與就業服務法一致，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三、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中就雇主未全額給付勞工薪資之裁罰規定相競合，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原則辦理。勞動部 104 年賡續加強查察雇主是否全額給付薪資，並依上開原則裁處。 四、104 年度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受理案件數共 395 件，評議件數 177 件，成立件數 87 件，罰鍰金額共計 17,535,000 元，申訴案件類別以「性別歧視」最多，本部將持續宣導以強化雇主落實性別平等意識。</p>
<p>(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2. 落實勞動法規，並審酌社會現況，就性別薪資落差與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之各項成因研提解決方案。 (略)</p>	<p>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 勞動部</p> <p>一、性別薪資落差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時薪男女性分別為 296 元、253 元，女性為男性之 85.5%，兩性薪資差距由 94 年之 19.8% 降至 104 年之 14.5%，差距逐漸縮小。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04 年我國為 14.5% 低於日本 33.2%、韓國 31.8% 及美國 18.9%。 二、性別職業隔離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4 年男性就業者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最多，達 263.6 萬人或占 42.29%，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2.6 萬或占 16.4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再次之，為 100.6 萬人或占 16.14%；女性就業者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達 117.5 萬人或占 23.68%，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9.3 萬人或占 20.01%，事務支援人員再次之，為 98.5 萬人或占 19.83%。 三、就近 10 年之職業結構觀察，男性以專業人員上升 2.19 個百分點較多，主管及經理人員和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則分別下降 1.88 和 1.14 個百分點；女性以專業人員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上升 2.89、3.63 個百分點較多，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則下降 3.46 個百分點，顯示 10 年來女性就業者職業之技術層次提升較男性明顯。 四、104 年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之研究，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五、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p>

<p>(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3. 強化性別平等與就業歧視審議機制與申訴管道，增加相關勞動檢查及專業人員訓練。同時，加強企業主於性別工作平等、勞工孕產權益、性騷擾防治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友善態度與認知；並研議相關鼓勵措施，表彰性別友善企業。 (略)</p>	<p>勞動部</p>	<p>短程</p>	<p>■ 勞動部 一、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 2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24 人。 二、104 年 4 月 28 至 29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105 人參與。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共計 172 人參與。 三、本部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 104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項目，於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列為必檢項目，104 年度共檢查 127 家，違法家數合計 32 家，尚無查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節。 四、1.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 28 場次，計 2,724 人參加，其中男性 963 人，女性 1,761 人。2. 104 年度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共 2 場次，計 124 人報名，出席 107 人，其中男性 30 人，女性 77 人。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行政委員會業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制定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近期將發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該處理機制之辦理情形，以評估目標達成度，並列入 106 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項目之一。</p>
<p>(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4. 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的職業類別如家事工作者、照顧工作者及幼托保育工作者等，不論所屬之族群、文化與國籍，皆應享有合理基本勞動條件之保障，避免市場化之勞動剝削，以改善其工作權益。</p>	<p>勞動部</p>	<p>短程</p>	<p>■ 勞動部 一、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將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納入適用範圍，以更周延保障渠等權利。該草案已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於草案立法通過前，本部將研議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為保障幼托保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基法研習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96 人。 二、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又為避免外勞遭我國人力仲介公司超收費用，仲介公司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僅得向外勞收取服務費用，且不得預先收取，仲介公司如有超收規定標準以外費用情事，將處以罰鍰、停業處分。104 年度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雙邊會議、8 月 3 日召</p>

	(略)		<p>開臺菲雙邊會議、8月25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請各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及仲介公司管理。</p> <p>三、勞動部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已規定勞雇雙方除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外，尚須簽訂工資切結書，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由雇主、外籍勞工、國內仲介、國外仲介簽署切結上開切結書，登載來臺後工資及相關費用，並經外籍勞工來源國驗證；另本辦法第43條規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104年各地方政府總計查處仲介公司超收費用計2件、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計19件。</p> <p>四、104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23場次，計2,396人參加，其中男性613人，女性1,578人。</p>
<p>(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p>	<p>5. 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逐步放寬目前限制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之限制，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 (略)</p>	<p>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p>	<p>短程</p> <p>■ 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增進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賡續提供居家及機構式喘息照顧服務，103年使用喘息服務為12萬5,263人日、104年使用喘息服務為12萬9,851人日，104年較103年成長3.6%。截至104年12月底共提供1,560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1,200人(約76.92%)，男性360人(約23.08%)。</p> <p>二、104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6小時。</p> <p>三、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4年度補助40家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共計6,666人次受益，其中男性475人次(7.13%)，女性6,191人次(92.87%)。</p> <p>四、本部輔導各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提供身障照顧者照顧相關訓練及研習，並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4年12月底止，受益人數為9,749人，其中男性4,619人(47.38%)，女性5,130人(52.62%)。</p> <p>■ 勞動部</p> <p>一、本項具體行動措施旨在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者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或加強其勞動權益，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辦理。</p> <p>二、勞動部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基準規範，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個人訓練費用一般民眾補助80%，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補助100%。104年訓練照顧服務員5,949人，其中男性1,278人(21.48%)，女性4,671人</p>

				(78.52%)。 三、長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2 年後施行，惟並未將外籍看護工的服務需求評估納入規範。四、為提供外籍照顧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輔導，勞動部刻正與衛生福利部研議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在政府不補助之前提下，推動由居家服務單位聘僱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宅提供輔導外籍照顧人員所需之照顧技巧。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6. 為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尤其針對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職種再訓練，以期使技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加部分工時的彈性工作機會，使婦女可以兼顧家庭並達到就業。 (略)	勞動部	短程	<p>■ 勞動部</p> <p>一、勞動部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失業女性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訓練女性約 3 萬 1,601 人（占整體訓練人數 65.88%），其中訓練二度就業女性 1,821 人。</p> <p>二、本部運用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以協助婦女就業及排除就業障礙。104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女性求職人數計 37 萬 699 人，經推介就業人數計 21 萬 3,140 人。</p> <p>三、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104 年求職 2 萬 7,331 人，推介就業 1 萬 8,369 人，推介就業率 67.21%。就業服務法經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修正第 24 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特定對象，入法後，二度就業婦女享有免費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生活津貼補助、臨時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求職交通補助等多項就業協助措施。</p>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7. 為落實托育照顧工作者的尊嚴及平等之勞動價值，應加強托育機構之勞動檢查，督導教保職	教育部 勞動部	短程	<p>■ 教育部</p> <p>一、本部國教署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項目 4. 人事管理)：</p> <p>(一)項目 4.1 津貼權益：細項 4.1.1 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p> <p>(二)項目 4.2 員工保險：細項 4.2.1 教職員工均應辦理保險(勞保包括職災或公保、健保)，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有低報情形。</p>

	<p>場環境及條件，留住優質的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保品質。 (略)</p>		<p>(三)項目 4.3 退休制度：細項 4.3.1 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p> <p>二、本部國教署幼兒園評鑑結果： (一)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業辦理 1,484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1,377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1306 園；符合「細項 4.3.1」共計 1341 園。 (二)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至今)業辦理 792 間幼兒園之基礎評鑑。符合「細項 4.1.1」共計 701 園；符合「細項 4.2.1」共計 699 園；符合「細項 4.3.1」共計 717 園。</p> <p>■勞動部 一、104 年度實施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家次，其中查有違反法令者計 10 家(均已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違法比例為 16.7%，處分金額共 20 萬元。主要違反條文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4 家及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3 家。 二、為加強勞雇雙方對於法令之認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 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3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96 人。 三、104 年度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共 23 場次，計 2,396 人參加，其中男性 613 人，女性 1,578 人(部分參與學員未擲回問卷或未填寫性別，無法取得統計)。</p>
<p>(四) 1. 確保女性於動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產、不動產等各類財產之所有權；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的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的逾期、還款率，納入政府整體性別統計，以促使各界重視經</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勞動部</p>	<p>短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統計，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貸款總計核貸件數計 2,125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5 億 2,854 萬餘元(平均核貸金額 24.87 萬元)，依性別統計結果如下： 1. 女性核貸件數 1106 件，金額 2 億 5,617 萬元(佔 48.47%)。 2. 男性核貸件數 1019 件，金額 2 億 7,237 萬元(佔 51.53%)。</p> <p>■經濟部 中企處各項專案之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775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27.23%)，融資金額 7.59 億元(占總金額約 26.40%)，保證金額 6.83 億元(占總金額約 26.38%)。</p>

<p>濟權力與能力之性別平等面向。 (略)</p>		<p>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293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74.94%)，融資金額約為 1.72 億元(占總金額約 72.47%)，保證金額約為 1.63 億元(占總金額約 72.47%)。</p> <p>三、企業小頭家貸款 104 年 1-12 月女性承保件數為 824 件(占總承保件數約 32.57%)，融資金額 10.61 億元(占總金額約 30.76%)，保證金額 8.13 億元(占總金額約 30.54%)。</p> <p>■財政部</p> <p>一、財政部為公股銀行股權管理機關，非政策性貸款主管機關，爰各公股銀行辦理各類放款，均依照權責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授信原則據以積極配合辦理；惟財政部持續按季統計各公股銀行對各類放款之性別變動趨勢，並公布於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俾供決策單位參考。</p> <p>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公股銀行對女性貸款比率為 44.21%，較 103 年底 44.47%，減少 0.26 個百分點。</p> <p>三、為配合法務部宣導民眾繼承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觀念，落實性別平等，各地區國稅局於申辦遺贈稅或全功能櫃臺置放或張貼法務部製作「女兒雖非男兒身，仍可繼承家中產」或自行設計「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海報，並藉由租稅活動製作 3 則與繼承相關 Q&amp;A 如「親人過世要注意，繼承限定或拋棄」、「你可以拒絕天上掉下來的債務」、「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之權利」。</p> <p>四、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之「房地移轉稅務試算專區」項下有關繼承案件申辦流程中，增列與繼承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相關宣導文字，即建置「貼心提醒」：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4 條，繼承人不分性別均有繼承遺產之權；依同法第 1030 條之 1，生存配偶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得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會鼓勵並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於現行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確保銀行健全經營。銀行辦理授信之審核並未因借款人性別而有差異。</p> <p>二、104 年底銀行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其統計資料如下： 104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 %，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2%及 0.15 %；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5%及 45%，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19 %及 0.12%。</p>
-------------------------------	--	---

			<p>三、與前一年度比較：103 年底全體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3%及 47 %，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3%及 0.17 %；非公股銀行對男性、女性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51%及 49%，男性、女性逾放比率分別為 0.24 %及 0.16%。</p> <p>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8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三有關研議在銀行內部宣導女性還款率高乙案，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請銀行公會參處，該公會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轉其會員機構參處。</p> <p>■勞動部 104 年持續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婦女優惠創業貸款融資，並定期追蹤、統計貸款逾期、還款率。104 年計協助 842 位婦女創業。</p>
(四)	<p>2. 制定鼓勵社會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2. 制定鼓勵社會事業之方案與獎勵措施，修訂影響社會經濟或合作經濟發展之相關法規及措施，例如：政府採購措施、合作社法等，研議提供稅制上的優惠等，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之環境，改善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達到生產力與環境永續之加值效應。 (略)</p>	<p>內政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 一、「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令公布，本部並進行子法之修訂作業；其中第 7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以提供合作事業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本部於 12 月 17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合作社相關領域人員等召開研商座談會，就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理進行意見交換，惟民間與政府就前揭事項尚未取得共識，本部將再持續研議相關事宜。 二、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2015 合作找幸福-從 CEDAW 出發」合作事業推廣專案計畫系列活動，104 年共辦理 6 場，計 236 人次參加(男性 47 人次占 19.92%、女性 189 人次占 80.08%)。</p> <p>■經濟部 中企處推動情形如下： 一、設立 0800-818658 免費諮詢專線，提供社企發展過程所需相關支援及協助，共完成 36 案諮詢；籌組專家輔導團隊，提供 45 家社會企業每家 20 小時(含)以上輔導服務，其中有 27 家新創企業，19 位為女性創辦人；社會企業共同聚落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啟動營運，目前已有 10 家社會企業進駐。 二、辦理 8 場資金交流媒合會、1 場 Demo Day 活動，協助資金媒合及進行廣宣倡議，計協助社會企業取得 600 萬元採購，7,200 萬元投融資，並協助 6 家登錄社會企業者取得信用保證，至 104 年 12 月信保餘額共 3,900 萬元；另辦理 8 場社會企業法規調適座談會，就 NPO 組織擔任社企型公司發起人等議題進行法規調適，提供諮詢服務案 15 項。</p>

			<p>■財政部</p> <p>一、依合作社法第 7 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對合作事業提供下列租稅優惠：</p> <p>(一)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p> <p>(二)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三)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1%。</p> <p>二、有關「勞動合作社」對外提供社會福利勞務，是否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將俟接獲衛生福利部對於社會福利之定義及勞動部對於勞工之定義後，再以符合該款立法理由意旨內分別進一步審認得否免徵營業稅。</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透過政府採購相關措施，改善女性勞工地位與創造婦女就業：</p> <p>(一)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定歧視婦女，情節重大情形者，為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情形：本會持續觀察是否有該等拒絕往來廠商案例，並加強宣導。104 年尚無依該款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p> <p>(二) 檢視本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強化保障女性工作權益之相關規定：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避免其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訂定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本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通函各機關。104 年無進一步修正。</p> <p>■勞動部</p> <p>一、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就業，104 年協助 4,866 人就業。(其中協助 3,519 名婦女就業，占 72.31%，男性 1,347 名，占 27.68%)。</p> <p>二、倡議社會企業議題，104 年辦理講座 37 場次、市集 50 場次、編製案例 20 則、推動社</p>
--	--	--	--

<p>(四) 3. 進行跨部會、層級與區域之政策規劃評估，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內政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p>	<p>短程 - 中程</p>	<p>會企業月活動 7 場次。</p> <p>■內政部 一、本部與教育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討論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環境，將依雙方共識研擬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務、協助方案等推動方案；於 6 月 4 日邀集教育部及專家學者召開「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行動方案(草案)」研商會議，進一步具體研訂推動方案。 二、委請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2015 合作找幸福-從 CEDAW 出發」合作事業推廣專案計畫系列活動，104 年共辦理 6 場，計 236 人次參加(男性 47 人次占 19.92%、女性 189 人次占 80.08%)。 三、「合作社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令公布，本部並進行子法之修訂作業；其中第 7 條之 1 第 2 項新增「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以提供合作事業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本部於 12 月 17 日邀請相關機關及合作社相關領域人員等召開研商座談會，就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理進行意見交換，惟民間與政府就前揭事項尚未取得共識，本部將再持續研議相關事宜。 四、為協助民眾籌組合作社，本部推動籌組前合作教育宣導計畫，並自 104 年 5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至 104 年底止共辦理 8 場，計 362 人(男性 172 人占 47.51%、女性 190 人占 52.49%)。</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促進花東地區合作事業發展，推進六級化產業，本會委託東華大學辦理相關輔導工作，於 104 年 1 至 12 月間共計辦理合作事業論壇、宣導講習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等計 93 場次，參與成員女性、男性分別為 604 人次、419 人次，女性參與率高達 59%。 二、有關國發基金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部分： (一) 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國發基金促進社會發展投資方案」座談會，並參訪 11 家社會企業及相關投資業者，了解其資金運作及需求。 (二) 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就相關租稅議題邀請財政部與經濟部進行磋商。 (三) 104 年 9 月 4 日國發基金第 46 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投資作業要點」，以投資於社會企業創投事業方式，結合民間資源以帶動相關事業投資。 (四) 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協助社會發展投資計畫座談會，邀請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與會並詳述投資計畫內容，鼓勵相關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組織、創投管顧等有意擔任該創投</p>
---	--------------------------------	----------------	---

			<p>基金發起人者共同參與。</p> <p>(五) 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南下至高雄市舉辦南部地區說明會，增進南部地區社企業者、財團法人等單位瞭解此新模式的申請與運作方式。</p> <p>(六) 目前仍持續對各單位宣導本方案內容。</p> <p>■ 勞動部 為倡議社會企業議題，104 年辦理講座 37 場次、市集 50 場次、編製案例 20 則、推動社會企業月活動 7 場次、國際分享會 51 場、補助 49 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或會議。</p>
(四)	4. 加強二度就業及中高齡婦女科技資訊能力建構，協助其就業或創業輔導。 (略)	勞動部	<p>短程</p> <p>■ 勞動部 一、勞動部結合多方訓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中高齡者職業訓練，以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104 年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失業者訓練 1 萬 7,165 人，其中男性 2,882 人(16.79%)及女性 1 萬 4,283 人(83.21%)。另為提升其科技資訊能力，勞動部 104 年開辦資訊軟體應用相關課程共計 133 班。 二、提供免費的數位課程，強化創業婦女資通訊科技(ICT)運用能力，以增進其競爭力。104 年度辦理 26 場次數位課程，計 602 人次(其中女性占 67%；男性占 33%)參加訓練。</p>
(四)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略)	客家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文化部	<p>短程</p> <p>■ 客家委員會 本會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於全臺開辦客家產業人才培訓課程，104 至 105 年共培訓 558 位學員其中女性 300 人(53.8%)，男性 258 人(46.2%)；另 104 至 105 年專案輔導共 85 名學員，其中女性 41 人(48.2%)，男性 44 人(51.8%)，已有 44 人完成創業，其中女性 22 人(50%)，男性 22 人(50%)。</p> <p>■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一) 於 104 年 1 月成立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設置創業諮詢及聯繫服務窗口，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4 月完成顧問諮詢團隊遴聘，給予計畫申請團隊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科技應用等全面性之輔導。 (二) 104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p>

			<p>2. 計畫說明會：1-2 月辦理說明會 10 場次，總計 636 人參與。</p> <p>3. 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 月辦理說明會 8 場次，總計 413 人參與。</p> <p>4. 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 140 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 126 件，女性為 57 組，比例為 45.2%。通過書面審查有 58 件，經 5 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 24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8 位，比例為 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獎金，總計 48 萬元。</p> <p>5.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 20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6 位，比例為 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及後續 6 個月顧問深度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p> <p>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施辦法：</p> <p>（一）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p> <p>（二）於 104 年 3 月委託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p> <p>三、104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辦理創新創業競賽，依循尋找優質案源、驗證商業模式、輔導經營體質等執行步驟，成功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完成公司設立並順遂營運中，20 位新創事業負責人中女性 6 位、比例 30%，男性 14 位、比例 70%。</p> <p>四、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辦理至民國 102 年止，後續轉型為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p> <p>■經濟部</p> <p>一、商業司透過輔導調查女性關切之內容與需求，於 104 年 7 至 8 月辦理女性創業及相關培育課程，據以瞭解各項商品檢驗、智財權等知識。</p> <p>二、智慧局辦理「商標法令說明會」共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273 人次，女性計有 157 人，參與比例為 57.50%；104 年 5 至 8 月針對「表演及視覺藝術」、「數位出版」、「流行音樂」、「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等文創產業辦理 5 場次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500 人(女性參與比例達 6 成)；函請文化部等機關轉知相關產業業者(含手工藝業者)，鼓勵提出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需求，並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師前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文創產業免費解說；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專利加值運用與侵害處理專班 1 班次，參訓人數 21 人，其中女性計有 12 人，占 57%。</p> <p>三、標準檢驗局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召回訊息、商品安全</p>
--	--	--	--

			<p>知識、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提供全方向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建立「性別平等專區」，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統計資訊，建置商檢報馬仔系統及推動虛擬帳號，提供友善性與可近性服務。</p> <p>■文化部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一、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小紅豆創意市集 104 年協助弱勢、高齡、女性手創工作者 4 攤加入販售，並主動邀請相關手創者加入；另於本中心市集粉絲頁推廣女性手創者訊息 3 攤。 二、苗栗分館辦理「貓狸巧藝-假日創意市集」錄取 3 團隊，成員皆為女性，計 10 人，協助女性創意工作者於安全環境中發揮專長。(新) 三、持續輔導各工坊及創作工作者對於智財權的相關認識： (一)本中心 104 年 8 月 24 日辦理工藝智財權講座，邀請章忠信教授、賴文智律師及蔡宜宏律師至本中心演講，主題為著作權、商標權與專利權，共計 132 人參加，參加者主要為工藝家、工藝廠商與本中心同仁。 (二)進行工藝家訪談及其他相關業務時，均強調智財權的相關知識，並協助葉佳讓、柯錦中、許朝宗、李萬財四位以之工藝家處理智財權爭議事宜。</p>
(四)	6. 進行經濟政策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強化相關性別統計調查且定期公布結果(如貸款、還款逾期率等)，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以及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略)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p>短程 - 中程</p> <p>■經濟部 一、中企處持續強化中小企業各項性別區分統計資料，定期編製中小企業性別統計及女性創業與課程培訓性別統計資料等 8 項，於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並積極落實女性企業之輔導與協助。 二、貿易局廣續辦理「會議展覽服務產業調查」增列「性別」統計分類；於各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共輔導女性企業主及弱勢族群計 1,307 件，協助金額約 7,900 萬元，占總經費之 3%；「台灣婦女企業網」為婦女企業提供公司與產品資訊展示平台，並與「台灣經貿網」各項海外推廣管道結合，積極向全球買主曝光，提升婦女企業之網路行銷優勢，104 年該企業網已累計 1,150 家婦女企業參與，並展示逾 5,500 項產品資訊。 三、地調所 104 年度所辦理地質法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訓練課程，皆鼓勵女性參與及保障女性參加名額為活動名額三分之一，以期減少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從事地質相關工作就業意願與優勢。</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本會持續注意各銀行承作放款業務及逾期情形，並將該性別統計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作為改善政策品質與效能之依據。</p> <p>二、查銀行 104 年承作各項放款業務及還款、逾期情形之整體性別統計資料，業公布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專區」，查銀行 104 年底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5%及 45%，正常放款餘額比率則分別為 99.78%及 99.85%，與去（103）年底對男性、女性放款件數比例分別為 55%及 45%，正常放款餘額比率分別為 99.77%及 99.83%，並無顯著增減變化，爰銀行對男性、女性之放款並無顯著差異。</p> <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關於「研擬政府採購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的輔導與協助」乙節，係由經濟部主政，工程會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統計事宜。</p> <p>二、依工程會採購決標統計資料，各類女性企業得標情形(詳表 1 及表 2)，就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企業，其得標之全部件數 143,644 件，全部決標金額約 7,198 億元，其中：</p> <p>(一)女性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1,197 件(約占 28.68%，103 年為 28.75%)，得標金額約 2,196 億元(約占 30.51%，103 年為 22.44%)。</p> <p>(二)女性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件數 40,571 件(約占全部總件數 28.24%，103 年為 28.32%)，得標金額 2,102 億元(約占全部決標總金額 29.20%，103 年為 21.04%)。各項數據顯示女性企業、女性中小企業在得標件數比率，104 年與 103 年相差少於 0.1%，但在得標金額比率方面，104 年均較 103 年提升 8%以上。</p> <p>(三)女性原住民廠商：原住民廠商總得標件數計 2,404 件，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原住民廠商得標件數計 1,101 件(占 45.8%)；原住民廠商總得標金額 26.62 億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廠商得標金額 9.10 億元(占 34.2%)。</p> <p>(四)「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原名稱為「優先取得採購業務機會之女性中小企業」，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10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討論情形，因現行法令上並未對該類女性中小企業採取優惠或保護措施，爰研議修正該用詞。其篩選條件，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2 年 3 月 22 日「研議辦理女性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性別統計事宜」會議結論，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且該企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女性持有股權或出資額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二、依法登記之負責人及關係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女性中小企業之得標件數 33,067 件(占總決標件數之 23.02%，103 年為 22.86%)；得標金額約</p>
--	--	--	--

			<p>1,317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18.3%，103 年為 14.02%)，顯示 104 年之得標件數及金額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p> <p>三、工程會會同經濟部訂定 104 年度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同之 40%，104 年中小企業實際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達 68.02%，超越 103 年之 64.36%。</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將「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自第 8 屆第 5 會期交由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聯席審議，經 9 次審議審查至第 4 條，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經國民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迄未協商。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因屆期不連續原則，下屆不予審議，爰擬解除本案列管。</p> <p>二、本會研擬經濟政策、方案措施時，持續強化性別影響評估及對性別議題之關注，並於研商過程中，考量性別衡平等相關因素，以臻周延。例如，本會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舉辦「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之全民意見徵詢會議，即將單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性別衡平納入考量。</p> <p>■勞動部</p> <p>一、考量原成果專刊內容多為微創商家介紹，且對象為一般創業民眾，商家內容已數位化公開於網站上，基於成本考量，不另發行成果專刊，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定期辦理貸款人數、貸款金額及還款逾期率等項目之性別統計調查資料，104 年創業鳳凰貸款申辦人數為 812 人(其中女性占 70%，男性占 30%)，104 年逾期案件共 161 件(其中女性占 83%，男性占 17%)，逾期餘額共 3 萬 5,501 元(其中女性占 78.9%，男性占 21.1%)，還款逾期率女性為 1.72%，男性為 1.93%。</p> <p>二、為擷節經費，並考量數位趨勢，不另發行成果專刊，104 年度新增刊登商家創業故事 20 篇及商品資訊 50 則公開於網站，又執行成效將公布於本部微型創業鳳凰網站，使社會大眾了解政策之成效。</p>
(四)	7.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提升商業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p>短程 - 中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推動「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係以 18 歲至 65 歲務農農民為對象，申貸資格無性別限制。104 年 1-12 月女性貸款人數為 397 人(占總貸放人數之 25.8%)，總貸款金額為 3 億元(占總貸款金額之 26%)，另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1-104 年平均女性務農人數</p>

業環境	識，增加融資管道，改善法規環境及商機資訊，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朝「全育成」中心方向進行，並遴選有實際創業經驗及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婦女擔任顧問，以確保問題解決的成功率。 (略)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p>比率為 28%，爰女性貸款人數比率應屬合理。</p> <p>二、持續建置家事管理員研習學員資料庫，加強在偏遠地區宣導。並請就業服務中心廣為宣導及運用，增加就業機會。</p> <p>三、104 年辦理 3 場全國性活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規劃以食材地圖為主題，推廣農村美食與地產地消觀念，讓國人周知田媽媽。</p> <p>四、104 年辦理田媽媽班評鑑，評選出特優 50 班(男性 108 人，女性 324 人)，鼓勵優良田媽媽班，為行銷推廣及標竿學習主要對象。評鑑特優班進行中英文指示牌製作，以應國際遊客需求。</p> <p>另補充「二、(四)田媽媽之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農會家政班或休閒農場，運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及加工品，成立田媽媽班 132 班，105 年度將再遴選 6 班新班加入行列。</li> <li>2. 全國性及區域性之田媽媽綠色餐飲、創新料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培訓及專家現場輔導計 9 梯次 559 人次。製作田媽媽精選 50 電子文宣。</li> <li>3. 辦理全國性田媽媽行銷活動「2016 台灣美食展」台灣農業館及「臺灣農業精品暨農村輔導聯合展」，行銷田媽媽及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li> <li>4. 辦理田媽媽跨世代研習 2 梯次計 125 人參加(男性 21 人，女性 104 人)，提升新世代班員經營能力，輔導年輕人加入田媽媽班。</li> <li>5. 截至 105 年 7 月實際輔導田媽媽 138 班，班員數 1,057 人，女 811 人，男 246 人，男性比例已提高至 23%。</li> </ol>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成立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諮詢及聯繫窗口，目前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9 月前將完成顧問諮詢團隊遴聘，給予業者產業技術、經營管理、科技應用等全面性之輔導。</p> <p>二、辦理培訓課程</p> <p>以原住民族企業為主體，經過篩選同一產業及規模屬性，再透過創意學習方式，如：領域創意、創新及服務之成功模式，達到經驗分享互動研習，並推動領域合作，紮根原住民族創業及經管相關知識。</p> <p>三、鼓勵女性就業及創業，辦理創業競賽，透過培訓課程，而競賽主題將以運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評選具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點子，獲選的個案可接</p>
-----	---	------------------------------------	--

			<p>受專案企劃、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財務稽核等專業顧問的輔導服務。</p> <p>四、微型及個人創業陪伴式經營輔導，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於經營前期，提供深度諮詢及輔導，協助其辦理公司、商業、行號或設籍課稅登記等。於經營時期，提供訓練及協助專案企劃、個案協助、法務智財權諮詢、相關經營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應用等計畫陪伴輔導及訓練，以協助其穩定成長。</p> <p>五、商機媒合及行銷廣宣，規劃透過微型及個人創業網路知識平台、彙編標竿輔導案例輯、成果交流會及創業模式書籍等方式，進行商機合作、拓展客源及創造服務商機，擴展女性經營企業在國內外市場能見度。</p> <p>六、為擴散計畫效益，搭配 11 月份全球創業週(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期間經濟部舉辦成果展示會，於攤位展示計畫成果，以協助具潛力業者拓展商機、活絡原住民族經濟市場。</p> <p>七、10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li> <li>2. 計畫說明會：1-2 月辦理說明會 10 場次，總計 636 人參與。</li> <li>3. 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 月辦理說明會 8 場次，總計 413 人參與。</li> <li>4. 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 140 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 126 件，女性為 57 組，比例為 45.2%。通過書面審查有 58 件，經 5 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 24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8 位，比例為 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 2 萬元獎金，總計 48 萬元。</li> <li>5. 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 3 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 20 組團隊（女性負責人 6 位，比例為 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 100 萬元創業補助金及後續 6 個月顧問深度</li> <li>6. 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第二階段核定計新臺幣 1,780 萬元創業補助金。</li> </ol> <p>八、104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辦理創新創業競賽，依循尋找優質案源、驗證商業模式、輔導經營體質等執行步驟，成功輔導 20 家新創事業團隊，完成公司設立並順遂營運中，20 位新創事業負責人中女性 6 位、比例 30%，男性 14 位、比例 70%。</p> <p>■經濟部</p> <p>中企處結合各地育成中心、飛雁團體及其他女性創業組織，於全國 8 縣市辦理完成婦女創業交流分享會 8 場次、婦女創業論壇 1 場次，約 490 人次參與。</p>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目前銀行公會持續將「銀行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登載揭露於該會網站，並按季更新，其相關金融措施如下：

(一)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更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

(二)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薦具創業潛力之弱勢家庭，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協助弱勢民眾能經由「信扶專案」創業脫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成功貸放 105 位弱勢民眾，其中經濟弱勢婦女佔承作件數近 8 成。

(三)個別銀行推出之女性信貸專案，如安泰銀行「信貸產品」、台中銀行「小資輕鬆貸」提供優惠協助女性對象申貸。

(四)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等 2 家銀行分別推出鳳凰鈦金信用卡、幸運鈦金卡等女性專屬信用卡，另永豐銀行「Me Card/Me Display Card」提供女性卡友專屬優惠，兆豐銀行針對消費族群以女性為主，推出自然美聯名卡及雅芳聯名卡。

二、現行銀行辦理前揭融資等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本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提升婦女勞動參與對策，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總統府財經月報第 55 次會議」研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針對提升中高齡及婦女勞參率，綜整「友善職場」、「友善服務」及「友善家庭」三大策略，其中針對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部分，主要為「友善家庭」推動策略，內容含括「托育安親普及化」及「提供完善照顧服務」等措施，分別由勞動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推動辦理，以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本會並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果報行政院備查，未來仍請相關部會持續研提創新性具體作法，本會並接續規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積極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二、推動創新創業辦理情形：

(一)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開始推動創新創業園區計畫並成立籌備處先行推動相關業務，園區計畫主持人由女性擔任並主導相關業務推動(創業課程、新創活動、業師諮詢服務、

			<p>國際行銷等)，執行團隊女性成員比例約占 80%。</p> <p>(二) 目前園區籌備處已經輔導團隊包含多家女性共同創辦的新創事業，如：Loopd、phone doctor、alfred 等；另也邀請多位女性業師，如：「Yahoo 鄒開蓮女士」、「PicCollage 陳慶梅女士」、「Forward Taiwan 陳郁敏女士」、「500 Startups 程希瑾女士」及「Pinkoi 林怡君女士」等相關具有實務經驗之女性擔任諮詢業師，輔導新創團隊發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發展。</p> <p>(三) 有關園區空間規劃設計部分，目前空間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之差異與需求，設置妥當適合之辦公場所及活動空間(如設置友善女性的洗手間、哺乳室等)，以建構友善環境，提升女性創業能量，進而帶動創新創業發展。</p> <p>*說明如下：</p> <p>一、去(104)年臺灣新創競技場為協助我國新創團對拓展國際市場，積極帶領我國新創團隊參與國際新創年會，如新加坡 Echelon、香港 RISE、舊金山 Disrupt 等，以國家館聯合策展的方式，增加新創團隊國內外市場能見度；其中有女性創業家之團隊包含 Phone Doctor、Ghosta、PicCollage 及阿福管家等團隊。</p> <p>二、本(105)年臺灣新創競技場持續帶領我國新創團隊參與國際新創年會，在本年 4 月參與於日本舉辦的 Slush Asia，由我國新創團隊 SkyRec 奪的創業競賽(Pitch)冠軍(共同創辦人為女性，並由其上臺報告)。此外，本年臺灣新創競技場與 Facebook 合作，在臺灣辦理 SheMeansBusiness 女性創業家論壇，協助臺灣女性創業家增加國內外市場能見度。</p> <p>■ 勞動部</p> <p>一、持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設置 0800-092-957 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及專屬網站 (<a href="http://beboss.wda.gov.tw/">http://beboss.wda.gov.tw/</a>)，並於勞動部所屬之就業中心設置 6 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創業者。104 年度遴聘 149 位(其中女性占 30%；男性占 70%)各領域之創業顧問，提供免費及專業諮詢輔導服務。</p> <p>二、另辦理 1 場大型商展活動，透過活動向社會大眾行銷輔導成果，並協助推廣微型創業概念，促進更多有意創業民眾瞭解微型創業概念。考量原商品型錄內容已數位化公開於網站上，基於成本考量，不另發行紙本刊物。</p> <p>三、為撙節經費，並考量數位趨勢，不另發行紙本刊物，惟仍將商品資訊數位化公開於網站，網站瀏覽人數累計達 1,895 萬人次，104 年度計 178 萬人次瀏覽，平均每天約 5,000 人次瀏覽。</p>
--	--	--	--

<p>(四) 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8. 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據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p> <p>以發展女性就、創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破除女性特質行業的迷思，以彰顯非典型女性創業的最佳範例，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 (略)</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勞動部</p>	<p>四、105 年進行「微型創業鳳凰」網頁改版，運用視覺設計及新增快速連結功能，增加資料搜尋便利性及提升網頁友善度(訂於 105 年 8 月底驗收)。</p> <p>短程 - 中程</p> <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本會核發建造或汰建換新漁船執照，104 年已發照動力漁筏有 101 艘，動力漁船有 239 艘，合計 340 艘，其中已發照女性之動力漁筏 22 艘、動力漁船 44 艘，計有 66 艘(占 19.41%)女性參與經營漁業，較 103 年增加 4.41%。另補充 104 年漁業從業人口之男女人數及性別比例如下：</p> <p>1. 漁業從業人員：104 年漁業從業人員(漁會甲、乙類會員)共 404,040 人，其中男性 204,427 人(佔 50.6%)，女性 199,613 人(佔 49.4%)。</p> <p>2. 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規定：</p> <p>(1)漁會甲類會員：每年實際從事漁業勞動 3 個月以上之遠洋、近海、沿岸、淺海養殖、魚塭養殖、湖泊及河沼漁民。</p> <p>(2)漁會乙類會員：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p> <p>二、研發市場導向之農村巧藝新品，已於 104 年 4 月參加 2015 年台北國際世貿禮品暨文具活動展行銷販售，並於 12 月參加臺灣農業精品展，有效提高產品知名度。</p> <p>三、農村社區可藉由培根計畫的注入，培養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精神，進而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意願，合計 104 年 1-12 月，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數為 16,182 人，其中女性占 52%，男女比例幾乎各占一半。</p> <p>■ 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一、成立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作為諮詢及聯繫窗口，目前分為專案執行組、網路資訊組、行銷廣宣組等專責分工。</p> <p>二、為擴散計畫效益，搭配 11 月份全球創業週(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期間經濟部舉辦成果展示會，於攤位展示計畫成果，以協助具潛力業者拓展商機、活絡原住民族經濟市場。</p> <p>三、104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p> <p>(一)訂定本會推展原住民創業補助作業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獎補助作業規定。</p>
--------------------------------------	--	---	---

(二)計畫說明會：1-2月辦理說明會10場次，總計636人參與。

(三)計畫書撰寫培訓課程：2-3月辦理說明會8場次，總計413人參與。

(四)創業競賽報名件數達140件，通過資格條件審查總計126件，女性為57組，比例為45.2%。通過書面審查有58件，經5月辦理簡報審查後，總計有24組團隊(女性負責人8位，比例為33.3%)通過第一階段創業競賽，並各獲得新臺幣2萬元獎金，總計48萬元。

(五)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團隊進行為期3個月之創業輔導後，於第二階段決選出20組團隊(女性負責人6位，比例為30%)，本會提供各獲選團隊最高100萬元創業補助金及後續6個月顧問深度輔導，以健全初期創業體質，第二階段核定計新臺幣1,780萬元創業補助金。

四、104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辦理創新創業競賽，依循尋找優質案源、驗證商業模式、輔導經營體質等執行步驟，成功輔導20家新創事業團隊，完成公司設立並順遂營運中，20位新創事業負責人中女性6位、比例30%，男性14位、比例70%。

■經濟部

中企處推動情形如下：

一、辦理16場次創業相關課程、8場次婦女創業交流分享會及婦女創業論壇1場次，約710人次參與；提供106案總計300小時個案諮詢，轉介201位個案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二、維運「飛雁小舖」5處實體據點及「飛雁商城」網購平台，辦理4場次展售與網路行銷活動，總計協助122家商品於實體及虛擬通路上架、94家企業參與展售活動。

三、完成婦女菁英選拔，提供菁英輔導共40案242小時，辦理完成8場次募資演練加值活動、完成辦理1場成果發表會活動及2場資金媒合，誘發投增資金額2,200萬元；協助成立新創事業49家，新增資本額7,040萬元，新增就業機會120人。

■勞動部

一、有關創業楷模選拔因配合時代趨勢，經評估104年暫時停辦，並研擬調整辦理方式，於105年另行規劃，惟本部仍持續針對女性創業者提供輔導並鼓勵女性開創非屬女性特質之行業，期可成為其他創業者之仿效對象，促進更多女性創業。104年輔導女性創業取得微型創業貸款者計284人，其中所創行業別非屬女性特質之行業依序為：營造業(14人)、製造業(11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4人)、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人)。

				<p>二、創業楷模選拔自 96 年起辦理多年，近年來因參加人數遞減，且多集中於特定產業，未能展現多樣性，未來規劃以每 2-3 年辦理創業楷模選拔，並研議廣納各種不同產業別，以破除刻板印象。</p>
(四)	<p>9. 鼓勵銀行主動提出友善婦女的融資方案，並透過政策鼓勵，對於執行績效良好的銀行給予肯定。 (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短程 - 中程</p>	<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為鼓勵金融機構主動提出友善婦女之融資方案，本會已就金融機構對於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 104 年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p> <p>二、本會已就 104 年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 4 家銀行，對中小企業主為女性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其中 3 家銀行予以加分，故加分之銀行占總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家數之比率為 75%。</p> <p>三、前開措施對金融機構提高對婦女融資意願應有正面效果，亦能促使各界重視經濟權力之性別平等面向。惟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係由其自主經營效益評估決定，另現行銀行辦理融資方案，須注意風險控管，以避免呆帳損失，為確保銀行健全經營，允宜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判斷。本會將定期檢視金融機構對婦女融資方案之辦理情形。</p> <p>四、未來本會發布有關每年 5 月受理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相關措施之新聞稿，併將前揭措施納入宣導。</p>